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 成县智广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托方）： 甘肃林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 晟县智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托方): 甘肃林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内容:甲方全权委托甘肃林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甲方在设备维修和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转运及安全处置。

## 二、合同双方责任

### 甲方责任:

- (1) 负责将设备维修和保养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在符合规定的临时设施中。
- (2) 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及安全用语。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废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
- (3) 在贮存一定数量的危险废物后,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计划并告知乙方进行转运。
- (4)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甘肃省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 (5) 甲方应保证所转运的危险废物分类包装,不掺杂其它杂物。
- (6) 甲方需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必须将生产过程中收集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给乙方处置,不得以任何方式交由第三方处置。
- (7)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转运工作。安排专人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办理企业出入手续,协助乙方装车,并且无偿提供必要的叉车、吊车、卡板等机械设备。

### 乙方责任:

- (1) 在甲方告知达到一定数量的危险废物需要转运时,乙方 15 天内组织转移人员及车辆进行转运。
- (2) 承担危险废物交接后的全部责任。
- (3) 严格按照《甘肃省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 (4) 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转移、贮存、利用和处置。

三、回收处置内容及费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处置吨位/年	备注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2	
备注	1、乙方接收的危险废物数量、种类等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超出合同范围的废物种类另行商定,废矿物油联单以吨为单位,每桶抛去桶皮重量净重 180KG, 5.5 桶为一吨单位量。 3、废矿物油含水含杂率不得超过总重量的 4%, 总计重不包含危险废包装物的重量。 4、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处置服务费 3000 元/壹年, 甲方年超过约定年处置量, 处置危险废物时处置服务费另行结算。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乙方安排危险品专用车辆进行运输, 费用由乙方承担(车辆运费、人工费)。

五、废物交接地点:甲方贮存地点。

六、本合同有效期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有效期为一年,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对本合同危险废物进行转移、运输、贮存、处置和利用时, 造成的环境污染及人身事故责任, 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合同期限内,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危险废物交由其他方处置, 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造成的环境污染等环保违规责任, 由甲方自行承担, 乙方不承担责任。

八、甲方在执行的时发生纠纷, 签订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 可向乙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九、未尽事宜, 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后另制定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经合同并较字盖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方一份, 乙方一份, 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甲方(盖章): 成县智个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甘肃林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签字): 张文辉	联系人(签字): 张成辉
电话: 15390596716	电话: 15807293224
地址: 甘肃省成县抛沙镇东梅村石嘴山113号	地址: 甘肃省陇南市成县店村镇东大寨村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县支行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县支行
账号: 662902046387700010	账号: 61012900300017192
签订时间: 2026年3月1日	签订时间: 2026年3月1日